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6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37002485
报告名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638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150200030133）， 王佳彤（1101014809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638 号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多氟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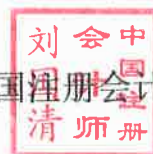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多氟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多氟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佳彤

王佳彤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20,0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4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0,777.0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697.54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79.4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28.2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277,1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49,999,99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618,634.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381,358.54 元。

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86.6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55.39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31.2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106.9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58.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0801010190026402）、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账户：5002015400154），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66,530,178.76	0.00	已销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4	433,969,8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00,499,978.76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 700,499,978.76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2,220.0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282,320.99 元。

（二）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150,000,000.00	50,121,402.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21,972,677.7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843,099,992.84	47,346,614.44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15,143,674.58	活期
合计		1,143,099,992.84	134,584,369.26	

注 2：初始存放金额 1,143,099,992.84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8,634.3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1,069,192.02 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4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70.777.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20,494.79	33,956.29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62,367.62	是	否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座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36,820.72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18.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95.38	69,848.78	20,494.79	70,777.01			64,185.8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95.38	69,848.78	20,494.79	70,777.01			64,185.8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可研报告中第一年项目计算期税后利润为 45,658.96 万元，是基于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及配套项目整体项目的预测，该项目实际建设完成 2GWh 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组设计产能，使动力电池实际产销量较低，导致项目实际收益远低于可研报告中的预测值。 公司市场开拓及培育处在爬坡阶段，新客户产品的开发和交付，其小批量制作在生产线上进行，产品与设备的匹配度处于逐步调整的状态中，老客户因需求变更，故通过技改方式要对产线进行微调整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趋势，而产品价格的上涨程度具有一定的延时效应，造成毛利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97.5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697.5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8-075。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7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3,3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72）。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分批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0-098）。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用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5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4,5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4,512.02	4,512.02	17.35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否	35,000.00	34,138.14	89.22	89.22	0.26	2024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185.38	2,185.38	10.93	2024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00.00	114,138.14	40,786.62	40,786.6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000.00	114,138.14	40,786.62	40,78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5.3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55.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5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458.44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58.4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19 页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蒙
照
反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4/07/01

包头杰信会计师事务所

610103740701167



记
tration

姓名: 刘国清

证书编号: 150200030133

2012.12.15



3 年 4 月 1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50200030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王佳影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9-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251989050101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1809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 /